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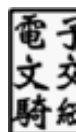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(43723695_1150128733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

以，鑒於媒體報導偷拍事件頻傳，請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落實辦公場所設施維護管理並強化反偷拍防制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6月18日公護字第11590601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。次按安衛辦法第3條規定，上開保障法第19條所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，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其中包含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；同辦法第7條及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各機關對辦公場所



永安國小 1150626



VVAA1156004622

之建築、設施及設備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；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、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隨時注意檢修、維護及清潔，以確保安全衛生。

三、茲以邇來媒體報導偷拍事件頻傳，為防範職場環境遭受偷拍或不當窺視，避免公務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，善盡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、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，包含以下重點：

- (一) 針對機關內部公共盥洗室、哺（集）乳室、更衣室或值夜室等高風險隱私敏感空間，宜主動實施反偷拍防制措施（如人員定期巡檢或執行針孔攝影偵測等）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二) 機關辦公場所潛在危險區域（如夜間停車場、樓梯間等）宜安排保全或管理人員定時巡邏，並於高風險處所安裝監視及警報設備，如警鈴系統、緊急按鈕、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，以維護公務同仁之人身安全。另注意避免針對特定人員或高風險隱私敏感空間進行拍攝、錄影（音）等侵害隱私行為。
- (三) 強化預防偷拍事件發生之相關行政管理措施，如建立有效之門禁管制（如配戴識別證）、夜間或獨自執行職務之保護措施（如於高風險環境採取協同作業）、哺（集）乳室、更衣室或值夜室之人員管制等。
- (四) 明確公告反偷拍行為規範，辦理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訓練，建立偷拍危害事件處理程序，及啟動通報警察等維

安機制之時機（如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